

工程技术公司境外新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666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1)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至少具有1个合同的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业绩，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复印件（如有应提供，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服务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体现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服务内容等；服务验收材料应为：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服务验收单或结算清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结算发票须体现合同编号或发票中服务名称数量与业绩合同保持一致。结算清单或结算发票须是合同金额下全部的明细和发票。(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实施的订单及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原件备查。
15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6	资格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1) 安全风险评估方案编制专家1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安全风险评估方案编制安保专家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7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执行满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条款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0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2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2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2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 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 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
2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暂列金额（含税） 合计金额	